

认识到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毫不迟延地执行关于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一个专门机构的决定，

1. 赞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努力，并请它加紧执行有关为这些国家通过的特别措施的行动，和尽可能调动最多的资源去满足它们的需要；

2. 欢迎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科，专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3. 促请工业发展理事会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31/202 号决议，从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拨出一大笔款项，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合作，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内所载的建议，^④ 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 31/164 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都认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应在一九七九年召开，

又回顾印度政府提议愿作为第三次工发大会的东道国，^⑤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筹备委员会的资格所提的建议，^⑥

^④ 同上。

^⑤ 参看 A/32/232。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2/16)，第 139 段。

1.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应于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二月在新德里举行，为期三星期；

2. 赞赏地接受印度政府愿作为第三次工发大会的东道国的提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65. 加强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6(XXVIII)¹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曾同意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VII)号决定^⑦ 所载要求增加工业发展现场顾问人数的建议；以及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加强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第 31/162 号决议，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在业务现场的力量，

1. 建议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人数应予增加，以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够在其业务方案提供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内维持一支有效的驻在现场的力量；

2. 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载明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方案中可以加强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的效能的各种方法与途径；

3. 并请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经费供应现况的检查报告，载明联合国经常预算应如何提供这些顾问的经费，以期在可行范围内尽早达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VII)号决定中所设想的工业发展现场顾问人数；

4. 建议秘书长应根据上文第 3 段中所要求的检查报告，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适当的概算。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⑦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9016)，附件二。